



欽定續通典卷十五

食貨

權酤

酤稅附

唐

五代

宋

唐德宗貞元二年復禁京城畿縣酒天下置肆以酤者每斗權百五十錢憲宗元和六年京兆府奏權酒錢除出正酒戶外一切隨兩稅青苗錢據貫均率從之十二年戶部奏准勅文如配戶出權酒錢處卽不得更置官店權酤其中或恐諸州府先有不配戶出錢者卽須權酤請委州府長官據當處錢額約米麴時價收利應額

欽定續通典

卷十五

二

足卽止武宗會昌六年勅揚州等八道州府置權麴并置官店酤酒代百姓納權酒錢并充資助軍用昭宗世以用度不足易京畿邊鎮麴法并權酒以贍軍鳳翔節度使李茂貞方專其利按兵請入奏利害天子遽罷之梁太祖開平三年勅聽諸道州府百姓自造麴官中不禁

後唐明宗天成三年勅三京鄴都諸道州府鄉村人戶今後於夏秋田苗上每畝納麴錢一任百姓造麴醞酒供家其錢隨夏秋徵納其京都及諸道州府縣鎮坊界

及關城草市內應逐年買官錢酒戶便許自造麴醞酒
貨賣長興二年放麴錢官中自造麴逐州減舊價一半
在城貨賣除在城居人不得私造外鄉村人戶或祇供
家用一任私造令下人甚便之

周世宗顯德四年勅停罷先置賣麴都務鄉村人戶今
後並許自造米醋及買糟造醋供食仍許於本州縣界

酤賣

按吳曾能改齋漫錄所權苦酒卽醋則五代以前不特權酒卽醋亦權也

酤又吏王崇

宋權酤之制諸州城內皆置務釀酒縣鎮鄉間或許民
釀而定其課若有遺利所在多請官酤三京官造麴聽

欽定續通典

卷十五

二

民納直以取陳滑蔡穎隨郢鄧金房州信陽軍舊皆不
權太宗太平興國初京西轉運使程能請權之所在置
官吏局署取民租米麥給釀以官錢市薪標及吏工奉
料所獲無幾而主吏規其盈羨及醞齊不良酒多滴薄
至量戶大小合酤民被其害太宗知其弊淳化五年詔
募民自釀輸官錢減常課三之二使其易辦真宗咸平
以後其權酤歲課如麴錢之制附兩稅均率先是募民
掌權太宗雍熙二年詔曰有司請罷杭州權酤使豪舉
之家坐專其利貧弱之戶歲責所輸本欲惠民乃成侵

擾宜仍舊權酒罷納所均錢真宗天禧四年轉運副使方仲荀言本道酒課舊額十四萬貫遺利尚多乃歲增課九萬八千貫初著作郎張師德使淮南上言鄉村酒戶年額少者望並停廢從之乾興初言者謂諸路酒課所增無有藝極非古者禁羣飲教節用之義遂詔鄉村毋得增置酒場仁宗慶歷間三司言陝西用兵尤資權酤之利請較監臨官歲課增者第賞之繼令蕭定基王琪等商度利害初酒場有課不登州縣多責衙前或伍保輸錢以充其數嘉祐後數戒止之英宗治平四年手

詔蠲京師酒戶所負權錢十六萬緡又江南所增酒場強率人酤酒者禁止神宗熙寧三年詔諸郡遇節序毋得以酒相饋初知渭州蔡挺言陝西有醞公使酒交遺至踰二十驛道路煩苦詔禁之至是都官郎中沈行復言知莫州柴貽範饋他州酒至九百餘瓶用兵夫踰一百人故并諸路禁焉四年令式所刪定官周直孺言在京麴院酒戶鬻酒虧額原於麴數多則酒亦多多則價賤賤則損利爲今之法宜減數增價使酒有限而必售請以百八十萬斤爲定額遇閏則增十五萬斤後乃令

外居宗室酒止許於舊官院寄醞哲宗紹聖二年左司
諫翟思言諸郡釀酒非沿邊郡者請並復熙寧之數詔
熙寧五年以前諸郡不釀酒及有公使錢而無酒者所
釀並依熙寧編敕數仍令諸郡所減勿逾百石舊不及
數者如舊毋得於例外供饋後又以陝西沿邊官監酒
務所課不足乃令邊郡非帥府並酌條制定釀酒數諸
將并城砦止許於官務寄釀徽宗大觀四年以兩浙轉
運之請官監鬻糟錢別立額比較又詔諸郡榷酒之地
酒米並別遣倉官督之渡江後屈於養兵隨時增課高

欽定續通典

卷十五

四

宗建炎三年總領四川財賦趙開遂大變酒法自成都
始先罷公帑實供給酒卽舊坊場設官主之民以米付
之於官自釀計斛輸錢明年徧下其法於四路其課增
至六百九十餘萬緡凡官糟四百所私店不與焉於是
東南酒額亦日加增先是酒有定價每增須上請是後
郡縣始自增而價不一紹興七年以戶部尚書章誼等
言行在置贍軍酒庫後又改爲贍軍激賞酒庫自軍興
以來諸帥擅榷酤之利紹興末始歸縣官孝宗乾道元
年以浙東西犒賞庫六十四隸三衙輪庫於左藏南庫

餘錢充隨年贍軍及造軍器之需按宋會要大郡課多者除錢之外又有絲絹布之類史志不載或以偶行之法也

權醋之制徽宗崇寧二年知漣水軍錢景允言建立學舍請以承買醋坊錢給用詔常平司計無害公費如所請仍令他路準行之初元祐臣僚請罷權醋戶部謂本無禁文後翟思請以諸郡醋坊日息用餘悉歸常平至是景允有請故令常平計之徽宗大觀四年詔諸郡權酒之地入出酒米並別遣倉官買醋毋得越郡城五里外凡縣鎮村並禁其息悉歸轉運司舊屬常平者如故

欽定續通典

卷十五

五

遼制酒稅皆赴納上京遼東新附之地不權醋又禁職官不得擅造酒糜穀有事用酒則有司給文始聽

金權醋之法多因宋遼之舊太宗天會三年始命權官以周歲爲滿十三年熙宗卽位詔公私禁酒世宗大定三年詔宗室私釀者從轉運使鞫治省奏中都酒戶多逃以故課額愈虧上曰此官不嚴禁私釀所致也命設

軍百人隸兵馬司同酒使副合千人巡察雖權要家亦許搜索奴婢犯禁杖其主百並令大興少尹招復酒戶二十七年議以天下院務依中都例改收麴課而聽民

醋戶部遣官詢問遼東來遠軍南京路新息虞城西京路西京酒使司白登縣達喇部族天城縣七處除稅課外願自承課賣酒上曰自昔監官多私官錢若令百姓承辦庶革此弊其試行之章宗承安五年省奏隨處酒稅務所設杓欄人以射糧軍歷過隨朝差役者充大定中罷去其隨朝應役軍人各給添支錢粟酬之今擬將元收杓欄錢以代添支令各院務驗所收之數百分取三隨課代輸以佐國用泰和中令隨處酒務元額上取三分作糟酵錢又判院務賣酒數各有差嚴禁其數外

欽定續通典

卷十五

六

賣焉其醋稅之法自大定初以國用不足設官權之以助經用後府庫充牣罷之明昌五年又設官權之尋又罷承安三年以國用浩大復權之五百貫以上設都監千貫以上設同監

元太宗時立酒醋務坊場官權酷辦課仍以各州府司縣長官充提點官隸徵收課稅所後又頒酒麴醋貨條禁世祖至元十六年以大都河間山東酒醋商稅等課併鹽運司二十二年詔免農民醋課又用右丞盧世榮等言罷上都醋課其酒課亦改權酷之制令酒戶自具

王本官司拘買每石輸鈔二十八元詔江西酒醋之課不隸茶運司福建酒醋之課不隸鹽運司皆令有司辦之二十九年丞相旺扎勒言仇州湖廣所辦酒課輕重不均於是減杭州省十分之二令湖廣龍興南京三省分辦成宗大德八年大都酒課提舉司設槽房一百所九年併爲三十所武宗至大三年又增爲五十四所其累朝之課程撥賜諸王公主及各寺者凡九所云

臣等謹按明史食貨志及明會典諸書獨無酒稅蓋權酷之制起於漢至明代始廢云

欽定續通典

卷十五

七

雜稅

唐

五代

宋

遼

金

元

明

唐德宗時以國用不給陳京請借富商錢得五百萬緡以戶部侍郎趙贊判度支總京師豪人田宅奴婢之估得八十萬緡又取僦置納質錢及粟麥糶於市者四取其一長安爲罷市後又以軍用不給乃稅間架算除陌其間架法屋二架爲間或有宅屋多而無他資者出錢動數百緡除陌法公私給與及買賣每緡留數十錢給他物及相貿易者約錢爲率算之市牙各給印紙人有買賣卽爲署記日合算之文宗開成二年武寧軍節度

使薛元賞奏泗口稅場應是經過衣冠商客金銀羊馬
斛斗見錢茶鹽綾絹等一物已上並稅今量其雜稅物
請停絕勅行之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勅歷代以後除桑田正稅外只有
茶鹽銅鐵出山澤之利有商稅之名其餘諸司並無稅
額僞朝已來通言雜稅有形之類無稅不加爲獎頗深
今則軍需尚重國力未充猶且權宜未能全去仰所司
速簡勘天下州府戶口正額墾田實數待憑條理以息
煩苛三年勅魏府小萊豆稅每畝與減放三升明宗長
欽定續道典 卷十五 八

興二年勅今後諸州府所納程草每二十束別納加耗
一束充場司耗折三年三司使奏諸道上供稅物充兵
士衣賜不足其天下兩稅所納斛斗及錢除支贍外請
依時估折納綾羅綿絹從之

周太祖廣順二年制牛皮法勅約每歲民間所輸牛皮
三分減二計田十頃稅取一皮餘聽賣買惟禁賣於敵

國按自兵興以來禁民私賣買牛皮悉令輸官受直唐
明宗之世有司止償以鹽晉天福中并鹽不給漢法
犯私牛皮一寸抵死然民間日用實不可
無至是李穀建議均於田畝公私便之

宋初詔除五代之制太祖建隆元年詔除滄德棣淄齊

鄆乾渡三十九處所監稅錢或水漲聽民置渡勿收其
算太宗淳化元年詔諸處魚池舊皆省司管係與民爭
利非朕素懷自今池塘河湖魚鴨之類任民採取如經
市貨賣乃收稅按先是淮南江浙荆湖廣南福建當僭
偽之時江湖及池潭陂塘聚魚之處皆
納官錢或令人戶占賣輸課或
官遣吏主持至是乃詔除之神宗元豐二年導洛通

汴司言綱船爲商人附載有留阻之弊今洛水至汴無
湍駛請置堆垛場於泗州賈物至者先付官場官以船
運至京稍輸船算從之又因新法旣行悉蓄坊場河渡
利析秋毫其最甚者若沿汴州縣創增鎖柵以牟稅利
欽定續通典

卷十五

九

如水磨錢侵街廊房錢廟圖錢掏河金錢諸名雜出不
可盡紀至南渡後孝宗淳熙八年詔應稅臨安府及諸
路官私房概不限貫陌十分減三光宗紹熙元年夏議
者請令監司州郡寬屬縣無名之取以紓民力以東南
多月椿等錢故也又有版帳錢軍興後諸邑皆有之浙
中尤甚知岳州劉俣等議減之

遼聖宗統和三年耶律隆運爲大丞相以南京歲不登
請免百姓農器錢十五年弛東京魚鰖之禁末帝乾統
三年弛武清縣陂澤之禁

金制租稅之外算其田園屋舍車馬牛羊樹藝之數及其藏鏹多寡徵錢曰物力其外又有鋪馬軍需輪庸司更河夫桑皮故紙等錢及牛具稅太宗天會時詔明安穆昆戶每牛一具賦粟一石內地諸路五斗海陵貞元元年以都城隙地賜隨朝大小職官及護駕軍各徵錢有差世宗大定二十九年戶部言天下河泊已許與民同利其各處設官可罷之章宗明昌元年正月罷坊場免賃房稅

元制有額外課其名三十有二如河泊山場房地租門

欽定續通典

卷十五

十一

攤課之類各路皆有定額間亦有詔弛減唯竹木課則河南之懷孟陝西之京兆鳳翔皆有在官竹園立司竹監掌之

明初因宋元頗繁瑣務簡約其後增置漸多行齋居鬻所過所止各有稅官司有都稅有宣課有司有局有分司有抽分場局有河泊所所收稅務有本色有折色又有門攤課鈔領於有司仁宗洪熙元年增市肆門攤課鈔凡諸鈔關量舟大小修廣而差其額謂之船料神宗萬歷十一年革天下私設無名稅課凡諸課程始收鈔

間折收米已而收錢鈔半後乃折收銀而折色本色輪收本色歸內庫折色歸太倉

權茶

唐

宋

金

元

明

臣等謹案杜典以權茶敘於雜稅之中蓋唐時茶

未盛行故也考新舊唐書食貨志及唐會要諸書

所載權率之法增稅之令不過因事立文雜諸課

稅之內而已是茶稅雖始於唐末而實則用茶者

本尚少故課權無幾焉至宋以後權茶之制日繁而

歲入之課亦漸增謹別爲標目附於雜稅之後

欽定續通典

卷十五

十一

唐德宗建中元年納戶部侍郎趙贊議稅天下茶漆竹木十取一以爲常平本錢時軍用廣常賦不足所稅亦隨盡亦莫能充本儲詔罷之貞元九年復稅茶先是諸道鹽鐵使張滂奏去歲水災詔令減稅今之國用須有供儲伏請於出茶州縣及茶山外商人要路委所由定三等時估每十稅一充所放兩稅其明年已後所得稅錢外貯若諸州遭水旱賦稅不辦以此代之詔可仍委張滂具處置條目每歲得錢四十萬貫茶之定稅自此

始穆宗時鹽鐵使王播增天下茶稅江淮浙東西嶺南

福建荆襄播自領之兩川以戶部領之文宗時王涯爲相徙民茶樹於官場焚其舊積者後令狐楚代爲鹽鐵使復令納權加價武宗卽位鹽鐵轉運使崔珙又增江淮茶稅諸道置邸以收稅謂之塌地錢宣宗大中初鹽鐵轉運使裴休請委彊幹官吏於出茶山口及各界內布置把捉曉諭招收量加半稅從之

宋權茶之制擇要會之地如江陵府真州海州漢陽軍無爲軍蘄州之蘄口爲權貨務大官自爲場置吏總之謂之山場采茶之民謂之園戶作茶輪租悉官市之其

欽定續通典

卷十五

七

龍鳳石乳白乳之類十二等以充貢及邦國之用民之飲茶者售於官給其日用謂之食茶出境則給券商賈貿易付錢或金帛於京師權貨務以射六務十三場茶給券隨所射與之願就東南付錢及金帛者聽計直於茶如京師之例天下茶皆禁唯川陝廣南聽民自買賣禁其出境凡民茶折稅外匿不送官及私販鬻者禁之茶園荒薄采造不充其數者蠲之當以茶代稅而無茶者許輸他物其雍熙後用兵切於餽餉多令商人賦芻粟塞下酌地之遠近而爲其直取市價而厚增之授以

要券謂之交引至京師給以緡錢又移文江淮荆湖給以茶太宗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茶於江淮淳化三年監察御史薛映秘書丞劉式等請罷諸榷務令商人就出茶州軍官場算買詔以三司鹽鐵副使雷有終爲諸路茶鹽制置使廢沿江入務大減茶價詔下商人頗以江路回遠非便有司又以損直虧課爲言乃復置入務後又以作坊使楊允恭言禁淮南十二州軍鹽官鬻之商人先賦金帛於京師者及揚州折博務者悉償以茶自是茶無滯積其後輸邊粟

者持交引詣京師有坐賈置鋪隸名榷貨務懷交引者湊之若行商則鋪買爲保任詣京師榷務給錢南州給茶若非行商則鋪賈自售之轉鬻與茶買行之既久至交引愈賤官私俱無利真宗景德二年別爲定制增減其價天禧時左諫議大夫孫奭言茶法屢改商人不便非示信之道三司言陝西所中芻糧請量增其直乃從其請後以茶法日壞樞密副使張士遜等請行貼射法其法以十三場茶買賣本息併計其數罷官給本錢使商人與園戶自相交易一切定爲中估而官收其息然

必董茶至官隨商人所指予之給券爲驗以防利害故有貼射之名若無人貼射則官市之仁宗天聖三年翰林侍講學士孫奭等言十三場茶積而未售者甚多蓋因許商人貼射則善者悉爲商人所得其餘積於官者皆粗惡不時故人莫肯售侵奪官利其弊不可不革乃罷貼射法復令官給本錢後復行見錢法初北商持券至京師舊發交引鋪爲之保任并得三司符驗然後給錢以是京師坐賈率多邀求三司吏稽留爲奸乃悉罷之令商持券徑趣榷貨務驗實立償其錢其時茶禁甚

嚴蓋官旣榷茶民私蓄盜販皆有禁乃下詔曰古者山澤之利與民共之故民足於下而君裕於上自唐建中時始有茶禁如聞比來爲患益甚朕心惻然念此久矣間遣使者往就問而皆驩然願弛其禁俾通商利歷世之弊一旦以除著爲經常勿復更制損上益下以休吾民自是唯臘茶禁如舊餘茶肆行天下矣南渡高宗建炎初於真州印鈔給賣東南鹽茶三年置行在都茶場捕私茶法視捕私鹽孝宗乾道二年戶部言商販至淮北榷場折博除輸販引錢外更輸通貨偃息錢至蜀茶

變制之法最多宋初經理蜀茶者置互市於原渭德順
三部以市夏人之馬熙寧間又置場於熙河南渡以來
文黎珍敘南平長寧階和凡八場率皆良馬以互市爲
利宋代曲示懷遠之意亦以此羈縻之也

金制茶皆貿易於宋界榷場世宗大定十六年以私販
茶者多乃更定香茶格章宗承安三年以茶靡國用而
資敵命設官製之以尚書省令史劉成往河南造茶不
親嘗其味民言謂溫柔實非茶也還白上上以爲不職
罷之左諫議大夫賈鉉上書論山東採茶事大概謂茶

欽定續通典

卷十五

五

樹隨山皆有一切邏護已奪民利因據茶樹執誣小民
取其賄賂宜嚴禁止仍令按察司約束上從之四年淄
密寧海蔡州各置一坊造新茶依南方例每斤爲袋以
商旅未能販運命山東河北四路轉運司付各司縣鬻
之買引者納錢及折物各從其便泰和四年上謂宰臣
曰比令近侍察新茶知山東河北四路悉椿配於人未
免強民按察司當閱實以聞并令每袋減價六年尚書
省奏茶飲食之餘非必用之物近來上下俱啜農民尤
甚市井茶肆相屬商旅多以絲絹易茶所用不下百萬

是以有用之物易無用之物也若不禁止恐消財彌甚
遂令七品以上官其家方許食茶仍不得賣及饋獻八
年言事者以茶乃宋土草芽而易中國絲綿錦絹有益
之物不可國家之鹽貨出於鹵水取之不竭可令易茶
省臣議所易不廣遂奏令兼以雜物博易宣宗元光二
年省臣以國感財少乃奏言金幣錢穀世不可一日缺
者也茶本出於宋地非飲食之急而自昔商賈以金帛
易之泰和間嘗禁止之後以宋人求和乃罷兵興以來
復舉行之然邊民又規利越境私易令河南陝西凡五
欽定續通典

卷十五

十六

十餘郡郡日食茶率二十袋所用甚大奈何以有用之
貨而資敵乎乃制親王公主及現任五品以上官素蓄
者存之禁不得賣餽餘者並禁之

元之茶課大率因宋之舊而爲之制世祖至元五年用
運使白賡言權成都茶於京北鞏昌置局發賣私自採
賣者其罪與私鹽法同六年始立西蜀四川監權茶場
使司掌之十二年既平宋復用左丞呂文煥言權江西
茶繼又定長引短引之法以三分取一長引每引計茶

一百二十斤短引九十斤皆收其鈔十七年置權茶都

轉運使於江州總江淮荆湖福廣之稅遂除長引專用
短引稅額遂增十九年以江南茶課官爲置局令客買
引通引貨賣至二十一年轉運使言各處食茶課程抑
配於民非便於是革之三十年又改江南茶法凡管茶
提舉司一十六所罷其課每茶商貨茶必令賣引無引
者與私茶同引之外又有茶由以給賣零茶者其由以
斤數多寡分爲十等成宗元貞元年有獻利者言舊法
江南茶商至江北者又稅之其在江南買者亦宜更稅
如江北之制於是朝議復增江南課是後制雖屢更唯

欽定續通典

卷十五

七

以增課爲能文宗天歷二年始罷權司而歸諸州縣焉
至順帝元統二年復立權茶運司江浙河南江西湖廣
皆置至正二年李宏陳言權茶之制古所未有自唐以
來其法始備國朝旣於江州設立權茶都轉運使仍於
各路出茶之地設立提舉司七處專任散據賣引規辦
國課分司所發據引不能隨期又吏貼需求各滿所欲
方能給付據引正課之外又多要取以爲分司官吏餽
贐之資提舉雖以權茶爲名不過爲運司官吏營辦貲
財上行下效勢所必至提舉司旣見分司官吏所爲如

是亦復做做茶戶之苦已不可言至如得據在手碾磨方與吏胥踵門催併初限不知茶未發賣何從得課間有充裕之家別行措辦其力薄者無非典鬻家私以應官限皆由運司給引之遲分司苛取之過茶戶情實堪憫宜申明舊制運司宜將據引給付提舉司隨時派散無得停留違者從肅政廉訪司糾治命如所言行之

明制有官茶有商茶皆貯邊易馬官茶間徵課鈔商茶輸課略如鹽制初太祖令商人於產茶地買茶納錢請引不及引曰畸零別置由貼給之無由引及茶引相離

欽定續通典

卷十五

七

者人得告捕置茶局批驗所稱較茶引不相當卽爲私茶凡私茶之制與私鹽同洪武初定令凡賣茶之地令宣課司三十取一四年戶部言陝西漢中金州石泉漢陰平利西鄉諸縣茶園四十五頃茶八十六萬餘株四川巴茶三百十五頃茶二百三十八萬餘株宜定令每十株官取其一無主茶園令軍士薈采十取其一以易番馬從之於是諸產茶地設茶課司定稅額陝西二萬六千斤有奇四川一百萬斤設茶馬司於秦洮河雅諸州自礪門黎雅抵朶甘烏斯藏行茶之地凡五千餘里

山後歸德諸州西方諸部落無不以馬售者後永寧成都均連皆設茶局川人故以茶易毛布毛纓諸物以償茶課自定課額立倉收貯專用以市馬民不敢私採課額不足民多賄納四川布政司以爲言乃聽民採摘與番易貨又詔天全六番司民免其徭役專令蒸烏茶易馬三十年改設秦州茶馬司於西寧救右軍都督曰近者私茶出境互市者少馬日貴而茶日賤檄秦蜀二府發都司官軍於松潘碉門黎雅河州臨洮及西番關口外巡禁私茶之出境者成祖永樂以後其制屢更先是

欽定續通典

卷十五

九

洪武末置成都重慶保寧播州茶倉四所令商人納米中茶宣宗宣德中中茶者赴甘州西寧而支鹽於淮浙商人持文憑恣私販官課數年不完英宗正統初都御史羅亨信言其弊乃罷運茶支鹽例令官運如故以京官總理之初以行人巡茶憲宗成化中改用御史至民饑待賑時仍令商人納粟中茶後因開中茶私茶莫遏易馬不利遂停中茶之制至都御史楊一清兼理馬政復議開中言召商買茶官買其三之一茶五六十萬斤可得馬萬匹帝從其請武宗正德元年一清又建議商

人不願領價者以半與商令自賣遂著爲例永行焉後戶部又以全陝災震邊餉告急國用大絀上言先時正額茶易馬之外多開中以佐公家有至五百萬斤者近者御史劉良卿亦開百萬後止開正額八十萬斤并課茶私茶通計僅九十餘萬宜下巡茶御史議召商多中御史楊美益言饑疫民貧卽正額尚多不足安有贏羨今宜守九十萬斤招番易馬之規凡通內地以息私販增開中以備賑荒悉宜停罷毋使與馬分利戶部以帑藏不足請如弘治六年例易馬外仍開百萬斤召納邊

欽定續通典

卷十五

三

鎮以備軍餉詔從之後陝西巡按御史畢三才言課茶徵輸本有定額先因茶多餘積園戶解納艱難以此改折今商人絕跡五司茶空請令漢中五州縣仍輸本色招商中五百引可得馬萬一千九百餘匹部議西寧河洮岷甘莊浪六茶司共易馬九千六百匹著爲令嘉宗天啟時增中馬二千四百匹明初嚴禁私販久而奸弊日生泊乎末造商人多給賞由票使得私行番人上駟盡併於奸商茶司所市者乃其中下也至產茶之地南

直隸常廬池徽浙江湖嚴衢紹江西南昌饒州南康九

江吉安湖廣武昌荊州長沙寶慶四川成都重慶嘉定
夔廬商人中引則於應天宜興杭州三批驗所徵茶課
則於應天之江東瓜埠蘇常鎮徽廣德及浙江河南廣
西貴州皆徵鈔雲南則徵銀其上供茶天下貢額四千
有奇凡供茶第按額以供焉

欽定續通典

卷十五

三

西貴州皆徵鈔雲南則徵銀其上供茶天下貢額四千
有奇凡供茶第按額以供焉

欽定續通典卷十五

欽定續通典卷十六

食貨

平準均輸 唐 五代 宋 遼 金 元 明

唐德宗時趙贊請置常平官兼儲布帛於兩都江陵成都揚汴蘇洪置常平輕重本錢積米粟布帛絲麻貴則下價而出之賤則加估而收之并權商賈錢以贍常平本錢帝從之

後唐明宗天成元年詔省司及諸府置稅茶場院自湖南至京六七處納稅以至商旅不通及州使置雜稅務欽定續通典 卷十六 一

交下煩碎宜定合稅物色名目商旅卽許收稅不得邀難二年勅應三京諸道州府商稅等多不係屬州府皆是省司差置場官特議改更貴除繁屑自今已後諸商稅並委逐處州府撲斷依省司常年定額勾當辦集冀除生事之端不壅豐財之理

漢高祖乾祐元年詔軍國之費務在豐財關市之征資於行旅所宜優假俾遂流通應天下商旅往來所在並須饒借不得妄有邀勒

周太祖廣順元年李筠乞除放黃澤關商稅諫利從之

宋制調絹紬布絲綿以供軍須又就所產折科和市東京置權貨務所收平羅小綾以供服用真宗大中祥符三年河北轉運使李士衡言本路所給軍士之帛請令官司預給帛錢俾民及時輸送則民亦獲利而官亦足用從之仍令優予其直自是諸路亦如之或蠶事不登則許以大小麥折納按吳曾能改齋漫錄宋代預買紬絹謂之和買又按僧文瑩玉壺清語及王闢澠水燕談皆載祥符初王旭知潁州時大饑出府錢十萬緡與民約曰來年蠶熟每貫輸一緡謂之和買自爾爲例後李士衡行之陝西民以爲便遂行於天下卽前代平準之遺制也又制官所須物多有司下諸州從風土所宜及民產厚薄而率買謂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六

二

之科率神宗熙寧二年立均輸市易之制其時制置三司條例言今天下財用無餘典領之官拘於弊法內外不相知盈虛不相補諸路上供本有常數豐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能贏儉年物貴難以供億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倍蓰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徒使富商大賈乘公私之急以擅輕重歛散之權今發運使實總六路之賦而其職以制置茶鹽礬酒稅爲事軍儲國用多所仰給宜假以錢貨資其用度周知六路財賦之有無而移用之凡糴買稅斂上供之物皆從貴就賤用近易遠令預

知中都帑藏年支見在之定數所當供辦者得以從便變易蓄買以待上令稍收輕重歛散之權歸之公上而制其有無以便轉輸庶幾國用可足民財不匱詔令本司具條例以聞以發運使薛向頌均輸平準事時議慮其爲擾多以爲非向旣董其事乃請置官屬帝依其奏乃辟置劉忱衛琪孫珪張穆之陳倩爲屬又請有司具六路所當上供之數中都所用及所儲度支之數凡當計置幾何皆預降付司從之權開封府推官蘇軾言均輸立法之初其說尚淺徒言徙貴就賤用近易遠然而

廣置官屬多出緡錢豪商大賈皆疑而不敢動以爲雖不明言販買然旣已許之變易變易旣行而不與商賈爭利未之聞也夫商賈之事曲折難行其買也先期而與錢其賣也後期而取直多方相濟委曲相通倍稱之息由此而得今官買是物必先設官置吏簿書廩祿所用必多非良不售非賄不行是以官買之價比民必貴及其賣也獎復如前商賈之利何緣而得縱使其間薄有所獲而征商之額所損必多諫官李常亦極論之後有魏繼宗者自稱草澤上言京師百貨所居市無常價

貴賤相傾富能奪貧能與始可以通天下之利乃下詔曰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爲兼并之家所困宜出內藏庫錢帛選官於京師置市易務中書奏市易務監官二提舉官一勾當公事官一許召在京諸行鋪牙人充然至後均輸之制究不能行市易雖行之而究無利也其時置市易司者秦鳳市易司則置於古渭城兩浙市易司則置於杭州夔路市易司則置於黔州其他則成都廣州鄆州皆置司設官焉

遼太祖神冊三年置羊城于炭山之北以通市易太宗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六

四

置南京城批寫滄東平郡城中置看樓分南北市聖宗統和三年詔禁行在市易布帛不中尺度者七年詔以南北府市場人少通易州市耶律隆運又請平諸郡商賈價從之

金宣宗興定三年議行均輸又勅和市邊城軍輸毋至抑配貧民

元世祖中統四年詔立燕京平準庫以均平物價至元二年立諸路平準庫十三年立市易庫於諸路凡十有一堂市易幣帛諸物又勅上都和顧和買並依大都

明太祖洪武二年令凡內外軍民官司並不得指以和顧和買擾害於民如果官司缺用之物照依時值對物兩平收買英宗正統二年令買辦物料該部委官一員會同府縣委官拘集該行鋪戶估計時價關出官錢仍委御史一員會同給與鋪戶收買送納穆宗隆慶四年戶部條議恤商事宜言物價與時低昂而錢糧因時辦納若先期估計則貴賤無憑或倉場遠近所用多寡遙度懸斷豈盡合宜此後九門鹽法委官與十三司掌印官及巡青科道估價務在隨時定其價值其內庫鹽局欽定續通典

卷十六

五

召買物料亦做此

互市 宋 遼 金 元 明

臣等謹按互市之制其來尚矣自漢初與南越通

關市後漢通交易于烏桓北單于鮮卑北魏立互

市于南陲隋唐通貿易于西北然第用以通有無

會同廣懋遷而已立制未備史志不詳故杜典未之載

兩平也宋遼金疆宇分錯敵國所產各居其有物滯而

賈賤不流入艱於所置於是特重互市之法和則許之

即大戰則絕之既以通貨兼用善鄰所立權場皆設場

官嚴厲禁廣屋宇以易二國之所無而權其稅入
亦有資於國用焉今別立一門敘於平準均輸之
後而明代互市之制亦畧見於篇

宋初與南唐通市太祖乾德二年不許商旅涉江於建
安漢陽蘄口置三權署開寶三年徙建安權署於揚州
及江南平權署仍舊置專掌茶貨四年置市舶司於廣
州以知州兼使通判兼判官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令鎮
雄霸滄易州各置權務命常參官與內侍同掌董香藥
犀象及茶與遼交市後有范陽之師乃罷端拱元年復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六

六

詔許互市淳化二年令雄霸州靜戎軍代州鴈門砦置
權署如舊制尋復罷真宗咸平五年契丹求復置署朝
議以其翻覆不許知雄州何承矩繼請乃聽置於雄州
六年罷景德初復通好請商賈卽新城貿易詔北商齎
物貨至境上則許之二年令雄霸州安肅軍置三權場
北商趨他路者勿與爲市遣都官員外郎孔揆等乘傳
詣三權場與轉運使劉綜并所在長吏平互市物價稍
優其直予之又於廣信軍置場皆廷臣專掌通判兼領
焉三年詔民以書籍赴沿邊權場博易者非九經書疏

悉禁之凡官鬻物如舊高宗紹興十二年盱眙軍置權場官監與北商博易淮西京西陝西權場亦如之

遼聖宗統和二十三年置權場於振武軍興宗重熙八年禁朔州易羊於宋道宗咸雍五年禁朔州路羊馬入

宋

開原城東五里一

在廣寧

許之

置焉

金太祖時於西北招討司之燕子城北羊城置權場以易畜牧熙宗皇統元年夏國請置權場許之後許宋人之請各置權場於兩界以通互市與兵則罷通好則復置焉

欽定續通典

卷一六

七

元世祖中統元年置互市於漣水軍至元十三年定江南凡鄰海諸郡舶貨其貨佳者以十分取一粗者以十五分取一

明成祖永樂間設馬市三一在開原南關以待海西一在開原城東五里一在廣寧皆以待朵顏三衛定直四等既而城東廣寧市皆廢惟開原南關馬市獨存大同馬市始英宗正統三年巡撫盧睿請令軍民平價市駝馬遣官指揮李原等通譯語禁市兵器銅鐵帝從之憲宗成化十四年陳鉞撫遼東復開三衛馬市繼令入市

開原廣寧等處世宗嘉靖三十年以總兵仇鸞言詔於宣府大同開馬市命侍郎史道總理之後召道還然諸部嗜馬市利未敢公言大舉而邊臣亦多畏懼以互市之穆宗隆慶四年宣大互市復開神宗萬歷二十二年又開遼東義州木市二十六年從巡撫張思忠奏罷之遂并罷馬市其後總兵李成梁力請復而薊遼總督萬世德亦疏於朝三十九年復開馬木二市後以為常

平糶常平義倉

唐社倉附

五代

宋

遼

金

元

明

臣等謹按杜典食貨門終之以輕重蓋取管子輕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六

八

重斂散之義而具列平糶常平義倉諸細目因敘

述自管子始故以輕重為名今續纂所載即以平

糶常平義倉為目而不復以輕重標名循其實也

至宋始有社倉之名亦附見焉

唐德宗貞元四年詔京兆府於時價外加估和糶差清強官先給價直然後貯納憲宗即位之初有司以豐年請畿內和糶當時府縣督限甚繁白居易時為畿尉上

疏曰和糶之事以臣所觀有害無利何者凡曰和糶則

官出錢民出穀兩和商量然後交易今則督限感迫甚

於賦稅何名和糴今若令有司出錢開場自糴比時價
稍有優饒利之誘人人必情願必不得已則不如折糴
折糴者折青苗稅錢使納斗斛免令賤糴別納見錢在
於農人亦真爲利矣憲宗元和元年正月制歲時有豐
歉穀價有重輕將備水旱之虞在權聚斂之術應天下
州府每年所稅地丁數內宜十分取二分均充常平倉
仍各逐穩便收貯以時糴糴至元和六年制京畿舊糶
已盡粟麥未登宜以常平義倉粟貸借百姓十三年戶
部侍郎孟簡奏天下州府常平義倉等斗斛請準舊例
減估出糶但以石數奏申有司更不收管州縣得專以
利百姓從之敬宗寶歷元年以兩京河西大稔委度支
和糴以備災沴文宗開成元年戶部奏諸州府所置常
平義倉伏請今後通公私田畝別納粟一升添貯義倉
斂之至輕事必通濟行之既久自致盈充從之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勅自春以來水澇爲患物價騰踊
宜令京西諸道州府凡閉糶斛斗不得輒有稅率及經
過水陸關坊鎮縣妄有邀難明宗天成二年中書舍人
張文寶上言今歲時雨不愆秋苗倍熟應大熟處望下

勅收糴以備歉歲長興元年中司郎中盧遵奏請置常平義倉以備凶歲

周太祖廣順元年勅天災流行分野代有苟或閉糴豈是愛人宜令江淮渡口鎮舖不得止淮南人糴易

宋太祖乾德元年詔曰多事之後義倉廢寢偶或小歉

失於預備宜令諸州於所屬縣各置義倉自今官所收

之稅石別稅一斗貯之遇歉則給與民太宗端拱二年

置折中倉許商人輸粟令執券抵江淮給其茶鹽此其

通輕重之特宜也詳載鹽鐵門淳化五年令諸州置惠民倉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六 十

如穀稍貴卽減價糴與貧民按此卽常平倉之制特異其名耳真宗景

德三年詔於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江南兩浙

各置常平倉逐州量留上供錢付司農司係帳三司不

問出入令轉運使併本州委幕職一人專其事每夏秋

加錢收糴遇貴減價出糴凡收糴比市價量增出糴稍

爲減價神宗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請以常平倉

斗斛可通融轉運司依陝西青苗錢例願預給者聽之

令隨稅納半爲夏料半爲秋料內有願請本色或依時

價納錢者皆許從便如遇災歉許展至次料豐熟日納

非惟足以待荒歉之患民旣受貸則兼併之家不得乘
新陳不接以邀倍息又常平廣惠之物收藏積滯必待
荒歉物貴然後出糶所及不過城市遊手之人今通一
路有無貴發賤斂以廣蓄積使農人得以趨時赴事而
兼并不得乘其急凡以利民而公家無所利亦先王散
惠興利以爲耕斂補助之意也欲量諸錢穀多少分
遣官提舉仍先自河北京東淮南三路施行有緒乃推
之諸路從之諸路各置提舉一人以朝官爲之管勾一
人以京官爲之右諫議大夫司馬光言常平倉者乃三

代聖王之遺法穀賤不傷農穀貴不傷民民賴其食而
官收其利法之善者無過於此比來所以隳廢者由官
吏不得其人非法之失也今聞條例司盡以常平倉錢
爲青苗錢又以其穀換轉運司錢是欲盡壞常平專行
青苗也國家每遇凶歉供軍倉自不能足用固無羨餘
以濟饑民所賴者只有常平倉錢穀耳今一旦盡散之
若有豐年將以何錢平糶若有荒歉將以何穀調贍乎
後帝以諸路旱災常平司未能賑濟諭輔臣曰天下常
平倉若以一半散錢取息一半減價糶賣使二者如權

衡之相依不得偏重民必受賜自是詔諸路州縣處已支錢穀通數常留一半外方得給散高宗建炎二年臣僚言常平和糴州縣視爲具文以新易舊法也間有損失而未嘗問不許借貸法也間有悉究他用而實無所儲乃詔委官徧行按視紹興二十八年趙令詛言州縣義倉米積久陳腐乞出糴及水旱災荒不拘檢放及七分便許賑濟沈該奏在法義倉止許賑濟若出糴恐失初意乃令量糴三之一椿收價錢次年收糴撥還孝宗淳熙八年浙東提舉朱熹言乾道四年間建民艱食熹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六

三

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請本鄉土居朝奉郎劉如愚共任賑貸夏受粟於倉冬則加息以償自後逐年斂散或遇少歉卽蠲其息之半大饑則盡蠲之行之旣久得息米造成倉厥以爲社倉不復收息雖遇荒歉人不闕食其後真德秀帥長沙倣其制行之於是各州縣亦間有行之者皆以熹之已行者爲式然南渡以後行和糴科糴之法寧宗嘉定時爲尤甚陳耆卿奏曰臣聞豐歉在天而制其豐歉者在人制豐歉之法莫如和糴和糴將以利民也而民或爲害其故何哉夫有粟者之欲錢

猶有錢者之欲粟也彼既欲之則唯恐和糴之不行耳而乃以爲害者非其不識事情蓋由民與民爲市此其所樂也民與官爲市此其所畏也畏官而復虐於官故寧閉戶以失利毋傾困以賈害何則市之價增官之價減一害也市無斛面而官有斛面二害也市以一人操槩量無他用焉而官之監臨者多誅求無厭三害也市先得錢而官先槩粟有趨候之苦有錢陌不足之弊四害也四害不去則荒歉未得其利而豐年已受其擾故朝廷降度牒以收糴此意甚溥第恐所在州縣未能戢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六

三

其吏奸萬一如前之害則其關繫邦本不輕度宗咸淳元年詔豐儲倉撥公田米付平糴倉遇米貴平價出糴監察御史趙頰孫上言今日急務莫過於平糴方粒食翔踊未知所留市井之間見楮而無米推原其由實富家大姓所至閉廩所以糴價愈高而楮價陰減陛下念小民艱食爲之發常平義倉然爲數有限安得人人而濟陛下宜嚴課官吏使楮價不因之而輕物價不因之而重後臣僚又言州縣交量科糴之弊乞行令下江西湖南運司各仰遵守已降指揮遴選諸郡清強正佐幕

職等官往鄰郡和糶勿令右選及權豪貪謬人充仍牒

本路州軍守倅母使淹滯過者從御史臺覺察聞奏糶糶

散斂之法宋制特詳和糶助於唐而宋元豐初于河東路十三州行之結糶行于熙寧八年所糶多散官寄糶行于元豐二年于內郡權輕重俵糶行于熙寧八年其法省歲漕費權河北入中之價均糶行于政和元年其法以入戶田土分上下等均敷數多敷少博糶行于熙寧七年其法以常平及省倉餘糧聽民秋成博糶兌糶行于熙寧九年其法于麥熟州郡及時兌糶括糶行于元符元年其法諭民毋得與公爭糶括索著家量存所用盡糶入官蓋宋代糶法為軍餉邊儲一大五箇以中車熙豐而後立法既繁其名曰亦不一云

遼聖宗統和十三年令郡縣置義倉秋熟社民隨所獲出粟儲倉社司籍其數遇荒歉發以賑民後東京威信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六

蘇復辰海同銀烏遂春泰等五十餘城內沿邊諸州各有和糶倉依舊法出舊易新許民自願假貸收息所儲甚多雖累兵興未嘗乏用道宗太康時耶律孟簡以中京饑減價糶粟以賑民

金世宗大定十四年定常平倉之制詔中外行之其法尋廢至章宗明昌元年御史請復設勅省臣詳議大定舊制豐年則增市價十之二以糶荒歉則減市價十之一以出令諸處官兵三年食外可充三月免糶其不及者俟豐年糶之并令提刑司各路計司兼領之郡縣吏

沮格者糾之能推行者加擢用三年勅常平倉往往有名無實况遠縣人民豈肯跋涉以就州府糶糴可各縣置倉命州府縣官兼提控管勾遂定制縣距州六十里內就州倉六十里外特置郡縣吏受代所糶粟無壞一月內同管勾交割給由豐稔而收糶不及一分者本等內降提刑司體察直申尚書省至日斟酌黜陟又勅置常平倉之地令州府官提舉之縣官兼督其事以所糶多寡約量升降爲制又勅華州下邽縣置武定殖倉京兆櫟陽縣置粟邑鎮倉許州武陽縣置北舞渡倉各設

倉場都監一人領之其和糶和糶之法則皇統二年燕西東京河東河北山東汴京等秋熟詔有司增價和糶其後屢詔行之宣宗貞祐三年帝聞近京郡縣多糶於京師穀價翔踊令尚書省集戶部講議所開封府轉運使議所以制之者戶部及講議所言以五斗出城者可闡糶其半轉運使謂宜悉禁其出上從開封府議謂寶劵初行民甚重之但以河北陝西諸路所支旣多人遂輕之商賈爭收至京以市金銀金銀昂穀亦隨之若令寶劵路各殊制則不可復至河南河南金銀賤而穀自

輕若閉京城粟不出則外亦自守不復至京穀當益貴
宣諭郡縣小民無妄增價官爲定制務從其便後上封
事者有言近來艱食雖由調度征歛之煩亦兼并之家
有以奪之也熟收則乘賤多糴困急則貸人私立質券
名爲無利而實數倍饑民唯恐不得莫敢較者故農工
甫畢官賦未償而積已空矣此富者益富而貧者益貧
也國朝立法舉財物者月利不過三分積久至倍則止
今或不期月而息三倍願明勅有司舉行舊法豐熟之
日增價和糴則在公有益而私無損矣乃詔宰臣行之

欽定續通典

卷一六

六

哀宗天興二年蔡州加設四隅和糴官

元初設義倉於鄉社又置常平於路府世祖至元六年
乃立增糴減糶之制以和糶糧及諸河倉所撥糧貯焉
二十三年又以鐵課糶糧充焉義倉亦於至元六年更
立其法其制社置一倉以社長主之豐稔則納粟荒歉
則就給遇水災饑歉皆發義倉賑之其和糶和糶之法
則中統二年置和糶於開平以戶部郎中宋紹祖爲提

舉和糶官以後屢行其法於各路府

按和糶之名有二
曰市糶糧鹽折草

率皆增其直而市於民於是兵不乏食馬不乏芻而民
亦不困其爲法蓋亦善矣第行之既久官吏之需求百

出價值之高下懸殊各雖和而實強也市糴糧之法每年酌量行之其鹽折草之法成宗大德八年定其則例每年以河間鹽令有司於五月預給京師郡縣之民至秋成各驗鹽數輸草以給京師秣馬之用每鹽二斤折草一束重一十斤歲用草八百萬束折鹽四萬引云

明太祖時州縣東西南北設預備倉四以賑荒歉卽前代常平之制成祖永樂中置天津及通州左衛倉且設北京三十七衛倉益令天下府縣多設倉儲預備倉之在四鄉者移置城內迨會通河成始設倉于徐州淮安德州臨清并天津凡五倉以資轉運英宗正統四年大學士楊士奇上言堯湯之世不免水旱堯湯之民不聞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六

七

困瘡者有備故也太祖篤意養民備荒有制天下郡縣悉出官鈔糶穀貯倉以時散斂歷久弊滋豪猾侵漁穀盡倉虀風憲官不行舉正守令漫不究心事雖若緩所繫甚切請擇遣京官廉幹者往督有司凡豐稔州縣各出庫銀平糶儲以備荒具實奏聞郡縣官以此舉廢爲殿最風憲巡歷各務稽考有欺蔽怠廢者具奏罰之庶幾官有備荒之積民無旱澇之虞仁政所施無切於此詔戶部急行之乃制侵盜之罰納穀一千五百石者赦獎爲義民免其徭役孝宗弘治三年限州縣十里以下

積萬五千石二十里積二萬石衛千戶所萬五千石百戶所三百石考滿之日稽其多寡以爲殿最不及二分者奪俸六分以上降調初預備倉皆設倉官至是革之令州縣官及管糧倉官領其事嘉靖初諭德顧鼎臣言成弘時每年以存留餘米入預備倉緩急有備今秋糧僅足兌運預備無粒米一遇災傷輒奏留他糧及勸富民借穀以應故事乞急復預備倉糧以裕民帝乃令有司設法多積米穀仍倣古常平法春賑貧民秋成還官不取其息府積萬石州四五千石縣二三千石爲率旣

又定十里以下萬五千石累而上之八百里以下至十九萬石其後積粟盡平糶以濟貧民儲積漸減穆宗隆慶時劇郡無過六千石小邑止千石久之數益減科罰亦益輕神宗萬歷中上州郡至三千石止而小邑或僅百石有司沿爲具文屢下詔申飭率以虛數欺罔而已弘治中江西巡撫林俊嘗請建常平及社倉世宗嘉靖八年乃令各撫按設社倉令民二三十家爲一社擇家殷實而有行義者一人爲社首處事公平者爲社正罷書算者二人爲社副每朔望會集別戶上中下出米四

斗至一斗有差斗加耗五合上戸主其事年饑上戸不足者量貸稔歲還倉中下戸酌量賑給不還倉有司造冊送撫按歲一察覈倉虛罰社首出一歲之米其法頗善其和糴和糴之制惟成化十八年南京荒歉米貴南京戸部議減糴倉米以濟民侯秋成平糴還倉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六

十九

欽定續通典卷十六

欽定續通典卷十七

選舉

臣等謹按杜佑作選舉典始自周官大司徒賓興

之制其自序以爲成周俊造之目已不及唐虞之

官人三代而降選舉之法日增大約以科目取士

以銓除注官非後之制不古若也時勢然也唐代

選舉多循隋制中葉以後令格間存兩宋迄明士

人出身較易設科加少流內外官注選亦遞變司

衡之較文司銓之勘籍公私互進毀譽紛岐欲立

欽定續通典

卷一七

一

法以救弊貴因時爲變通夫州縣察舉一也兩漢

則理魏晉則亂吏部集選一也神龍則紊開元則

理昭在前事未可槩非第設官多則舉士之門不

得不稍廣廣且濫焉而其得官抑壅滯而愈難孔

子曰一張弛文武之道也廣薦論之門杜倖冒

之路後之科目銓除猶上世之疇咨詢考士大夫

患不爲三代上之人材毋以不如三代上之造士

論官爲患也考言惟華佑雖不滿薦召徵辟詎盡

宜今賢不拘方典不祧近得失具在因之革之蓋

亦選舉之衡鏡也歟佑歷代制三卷前二卷先舉
後選按時代直敘不主行文第三卷專敘唐制文
遂錯綜馬端臨譏其孝秀與銓選不分意蓋指此
今續采唐代宗以後至前明故實若德宗貞元間
佑有蒐輯未盡者並著於篇其行文畧依佑前二
卷而雜議論亦兼采云

第一歷代制上

第二歷代制中

第三歷代制下 考續附

欽定續通典

卷十七

二

第四雜議論上

第五雜議論中

第六雜議論下

歷代制上 唐五代

唐代宗廣德元年勅兩館生 崇文弘文 皆以資蔭補充其經

業楷體通七者與出身永泰元年始置兩都貢舉 先是廣德

二年侍郎賈至言歲方艱歎舉人赴省者兩都試之至

是勅禮部侍郎官號皆以知貢舉爲名兩地別放及第

大曆七年停東都貢舉太和元年復 勅權置其國子監舉人試上都如故 上嘗御宣政殿親
試諷諫主人茂才異等智謀經武博學專門等四科舉

人帝親慰勉賜御厨珍饌茶酒禮甚優異時方炎暑帝具朝衣永日

危坐讀太宗貞觀政要及舉人策成悉皆觀覽一百餘道將又有策未成者命大官給燭令盡其才夜分而罷

登科者凡一十五人德宗貞元五年詔明經舉人所習

爾雅多是草木鳥獸之名無益理道宜令改習道德經

十二年司業六年禮部侍郎親故移試考功謂之別頭

至十六年罷之嗣是屢復屢罷十八年敕合後每年考

試所取明經不得過一百人進士不得過二十人憲宗

元和元年命宰臣已下監試應制舉人於尚書省以制

舉人皆先朝所徵故不親試二年明經停口義復試墨

欽定續通典 卷一七 三

義十條七年侍郎韋貫之奏停墨義依舊格問口義五經取通五明經取通

六其嘗坐法及為州縣小吏雖藝文可采勿舉穆宗長

慶元年侍郎錢徽所舉送覆試多不中選徽坐貶段文昌奏

徽取士以私詔白居易王起覆試而黜者過半故事

進士唱第試所試雜文及策送中書門下詳覆後廢建

中三年復行長慶三年侍郎王起言向放榜而始詳

覆今請先詳覆而後放榜議者多以避嫌失職非之

年立三史科及三傳科從諫議大夫殷侗請也先是進士試詩賦

及時務策五道明經策三道德宗時中書舍人趙贊權

知貢舉乃以箴論表讚代詩賦而皆試策三道文宗大

和七年勅貢舉人先帖大小經二十帖次對正義十道

次議論各一道不試諸賦策八年貢院奏復試詩賦上
從內出題試之謂侍臣曰吾患文格浮薄昨試差勝乃
詔禮部歲取登第者二十人無人不必充數文宗好學
嗜古鄭覃以經術位宰相深嫉進士浮薄屢請罷之帝
曰敦厚浮薄色色有之進士科取人二百年矣不可遽
廢故事禮部試進士將及第人各先呈宰相然後放榜
是年宰相王涯奏禮部取士反先以榜示中書非至公
之道請罷先呈之例一以委有司九年中書門下奏每
年貢士僅千人據格所取其數絕少望付所司精求行
欽定續通典

卷十七

四

藝添滿四十人及第仍委禮部於所試諸色貢舉人元
格內減一十五人都守每年放出身黃衣人數庶令才
人速得自効從之開成元年詔勲臣子弟有能應進士
明經及通諸科者有司先加獎引五年中書門下奏貢
舉人不許於京兆河南兩府取解仰於兩都國子監就
試大中六年仍准於兩府集試武宗會昌五年定公卿百寮子弟及
京畿士人寄客外州府等修明經進士業者並隸各所
在監及官學精加考試所送人數其國子監明經舊格
每年三百五十人今請送二百人進士依舊格三十人

其隸名明經請送二百人宗正寺進士送二十人東監
同華河中所送進士不得過三十人明經不得過五十
人鳳翔山南西道東道荆南鄂岳湖南鄭滑浙西浙東
鄜坊宣商涇邠江南江西淮南西川東川陝虢等道所
送進士不得過一十五人明經不得過二十人河東陳
許汴徐泗易定齊德魏博澤潞幽孟靈夏淄青鄆曹兗
海鎮冀麟勝等道所送進士不得過一十人明經不得
過十五人金汝鹽豐福建黔府桂府嶺南安南邕容等
道所送進士不得過七人明經不得過十人諸支郡所

欽定續通典

卷十七

五

送人數申觀察使爲解都送不得諸州各自申解所試
進士雜文據元格合封送省宣宗大中元年禮部侍郎
魏扶奏封彥卿崔瑑鄭延休三人因皆貴胄不敢選取
所試詩賦並封進奏令翰林學士韋琮等考之中程奉
進止並放及第又諭有司考試只合在公如涉徇私自
有刑典今後但依常例取捨不得別有奏聞吏部嘗試
宏辭舉人漏洩題目爲御史所糾其登科人並落下時
諸科取人猶濫中書門下奏禮部貢院見置九科

開元禮三

禮三傳三史學究道

徒

入仕之門曾無實書請起大

輿明算明法童子

中十年權停三年滿後試赴者令有司先進名令中書舍人覆問本業精通堪備朝廷顧問卽作等第進名候敕處分如事業荒蕪考官當議朝責其諸道州府薦送

童子須實年十一二仍須精熟一經能自書寫者

廣德二年

停童子歲貢大歷三年再停開成三年勅諸道不得更以童子聞薦然雖有是命而薦者仍比比有之

違條例本道長吏議懲罰懿宗咸通四年進士皮日休

請以孟子爲學科不報十年以軍興停舉

通考作十一年今從冊府

元於十二年別許三十人及第昭宗天復元年令新及

第進士中有久在名場才沾科級年齒已高者不拘常

欽定續通典

卷十七

六

例各授一官禮部以王希禹等聞時人謂之五老榜哀帝天祐四年禮部奏朝廷累年多事在遠舉人併阻隨計逐年所司放榜皆量其人數臨事增減今干戈稍戢水陸漸通求試雖不廣於往年而貢籍頗甚其屈舉擬於去年數外更放三數人報可唐制舉之名多至八十有六凡七十六科其尤貴者進士歲貢常不減八九百人縉紳雖位極人臣不由進士者終不爲美其推重謂之白衣公卿又曰一品白衫其艱難謂之三十老明經五十少進士其都會謂之舉場通稱謂之秀才投刺謂

之鄉貢得第謂之前進士互相推敬謂之先輩俱捷謂之同年有司謂之座主京兆府考而升者謂之等第州府不試而貢者謂之拔解將試各相保謂之合保羣居而賦謂之私試造請權要謂之關節激揚聲價謂之還往既捷列名於慈恩寺塔謂之題名大燕於曲江亭子謂之曲江會籍而入選謂之春闈不捷而醉飽謂之打毘毘匿名造謗謂之無名子退而肄業謂之過夏執業以出謂之夏課

亦謂之秋卷

挾藏入試謂之書策其畧如此

若賢良方正直言極諫才識兼茂明於體用諸科亦稱

欽定續通典

卷十七

七

得人中葉以後未嘗廢置然前代皆天子親覽升黜之權一出於上唐則全以付之有司故牛僧孺輩以直言忤權倖考官坐累而劉蕡所陳尤忠憤鯁切宰相而下皆不敢爲之明白雖當時閹宦之勢可畏亦由素無親覽之事故此輩得以刳制衡鑑之人也至銓法自肅宗至德後天下戰討啟丐填委永泰後稍稍平定而元載用事非賄謝不與官常袞爲相思革其弊凡奏請一杜絕之惟文辭入第乃得進然無所甄異賢愚同滯崔佑甫代之欲收時望薦引無慮日作相未踰年除官八百

人前後相矯終不得其適德宗謂祐甫曰人或謗卿所
用多涉親故何也對曰苟生
平之未識何以諳其才
行而用之上以爲然又河西隴右河南河北不上計

吏員大率減天寶三之一而入流者加一故士人二年
居官十年待選而考選遷除之法浸壞德宗興元四年
以京師寇盜之後天下蝗旱穀貴選人不能赴調乃命
吏部侍郎劉滋知洪州選事以便江嶺之人貞元四年
吏部奏艱難以來兩都士類散在遠方三庫勅甲又經
失墜人多罔冒吏或詐欺分見官者謂之孽名承已死
者謂之接脚所以集選加衆真僞混然謹具由歷狀樣

欽定續通典

卷十七

八

乞委觀察使諸州府縣於界內應有出身以上合依樣
通狀發到所司攢勘八年從宰相陸贄請以內外員三

分之計闕集人歲以爲常天下稱便唐制歲集以孟冬
而選盡季春之月

乾元後率三歲一調稽墮滯冒吏緣爲
奸士或十年不得官員闕亦累年不補九年中丞韋正

伯奏按選格銓狀自書試日書跡不同卽駁放選殿憲

宗元和二年制江淮大縣每歲據闕委三省御史臺諸

司長官節度觀察使各舉堪任縣令不限選數許赴集

臺省官及刺史亦令有闕先於縣令中揀擇如有能否

與元舉人同賞罰復置具員簿以序內外庶官三年四

月詔重定舉縣令之法委吏部精加考覈仍令四時注

擬其觀察刺史所舉不得授以本州府縣令

是年三月詔秘書省

弘文館左春坊司經局校書郎正字宜委吏部官於平留選人中擇行藝注擬綜覈限考入畿縣簿尉任依常格

七年八月令州府五品以上官替後本道觀察使量

其才行幹能堪獎用者每歲冬季聞薦穆宗長慶二年

詔諸道薦送大將其隨節使歸朝者令神策六軍使及

南衙常參官具由歷功績牒送中書門下量加獎擢其

常參武官准具年月日改轉諸道軍府大將監察以上

官三年改轉蓋自憲宗御宇凡朔方吳蜀洎山東兩河

欽定續通典

卷十七

九

果興問罪之師帝自藩邸習聞謂戎臣武卒常宜姑息

降詔優假復有工賈胥吏窺昇朝籍者厚持緡貨納於

方鎮方鎮嗜利卽以大將文符給之僞其職秩年月未

幾則求薦聞必曰某以歲久宜遷某以殊勲合獎宰臣

奏擬下得正官流弊有不可詰者文宗卽位宰臣次第

矯舉太和元年勅諸道諸軍諸使應奏判官并每年冬

薦者除新開幕府據元額署外向後闕某職奏某人充

如更奏者卽云某職某人緣某事停奏某人替臺省官

兩考者不在冬薦限又勅釐革兩畿及諸道奏請散官

州縣等官惟三劍三川破內及諸道比遠許奏縣令錄事參軍每道不得過三五人其餘並停二年詔曰內外官曹上自要重下至卑散班行府縣更無闕員薦請沿替爲弊滋深况文武各分授受各殊其諸使諸道等今後宜依注例除舊有正官外不得兼受正官三年權停東選

太宗時東人選者集於洛州謂之東選

又詔諸道進奏官有奏請帶

正官者不得兼簡較及憲官如准諸道諸軍諸使例請簡較兼憲官充則不得帶正員官四年中書門下奏河北諸道滄景德棣之類經破傷之後靈夏邠寧鄜坊涇

欽定續通典

卷十七

十

原振武豐州全無俸料有出身人及正員官悉不肯去吏部從前多不注擬如假攝有勞許於諸色人中量事奏三數員從之六年從御史臺奏諸道節度觀察防禦經畧等使有子孫授京城及諸州府官勒歸本任不得奏請勾留七年中書門下奏親人之切無如縣令又錄事參軍糾察屬縣課責下僚一郡紀綱藉其提舉吏曹注擬真僞難知豈若考績効於理所聽善惡於毗諳望令京兆河南尹及天下刺史各於本府本道常選人中擇堪爲縣令司錄錄事參軍人名具課績才能聞薦其

諸州先申牒觀察使都加考覈申吏部集選吏部尚書侍郎引詣

銓曹試時務狀一道訪以理人之術及陳歷仕課績但取事理明切不假詞華取理識優長者

為等第便於大縣難理處注擬仍取稅五萬貫以下縣注授免占常選人闕員

如有犯贓以本州長吏處分百貫以下刺史量削階秩百貫已上移守僻遠小郡

觀察使委中書門下奏聽進止其犯贓官縱遇恩赦不

在收敘之限八年正月吏部奏准疏理諸色入仕人等

今諸司流外令吏府史掌固禮生楷書醫工及諸軍諸

使承優官典總一千九百七十二員請減六百五十七員兵部奏應管左右

仗千牛僕寺殿中省進馬左右金吾仗長上共一百六十一員請

欽定續通典 卷十七 二

減六十七員文簡武簡三衛每年定數六十人禮部奏明經弘

文館生太廟郊社齋郎掌坐等共五百五十二人並請

權減從之初中書門下以諸色科目選人凡未有出身

未有官只合於禮部應舉其有出身有官者方合於吏

部赴科目選比年格文差互多有白身及用散試官并

稱鄉貢者及注擬之時即妄論資次曾無格例其宏詞

拔萃學究一經則有定例然亦不在用散試官限其三

禮三傳一史三史明習律令並令所司薦試及第明習

律令同明經一史三禮三傳同進士三史當年關送吏

部唐選舉之法州府所升者試之禮部禮部所升試之吏部其法截然然觀貞元九年御史中丞韋正伯劾奏七年冬京兆府踰監解送之人已授官六十六人則未經禮部者徑入吏部知唐中葉以後法度廢紊者多矣
至太和九年又奏國家取士遠法前代進士科得人

為盛然於入仕須更練達起來年進士及第後三年任

選委吏部依資盡補州府參軍緊縣簿尉宦滿之後來

年許選三考後聽諸使府奏用便入協律郎四衛佐未

滿者不在奏限如任江淮官特與免其綱使開成二年二月左衛大

將軍張克勤請以敘一子官廻與外甥不允前請廻授並蒙允許

至是崔左司員外郎裴夷直斷若無己子許及周親自息男不得妄移他族遂定為例時諸道有

欽定續通典 卷十七 三

以試御奏授州縣官者上曰每年選人辛苦尚無缺員

與之試御奏授不可輕許惟河北道吏部不注許其奏請由是倖進暫

息又詔曰近日諸色入流人多官途隘窄諸道軍將自

有衣糧月俸若更古州縣員闕則文吏無所容身今後

諸道節度團練防禦等使不得更奏將軍充巡內上佐

等官京有司有專知別當及諸色職掌近日諸司奏請

州縣及六品已下充本司職掌援引舊例色目漸多致

溢舊額今後各於本司見任官內揀擇差署不得別更

奏官四年停續南五管及黔中道選補初兩道得任土

人遣郎官御史爲選補使亦有不遣御史者元和間令
五年一集選前一年南曹先牒催文解太和五年

玉海
作三

年權停至是吏部以請詔曰兩道選補停罷多時極爲
利便隔年舉奏撓動遠情議者以人遠地便不足爲慮
不知一方之政得其人則一境之人受其福苟非其人
則假攝之官皆授里人至有胥賈用賄求假本州令錄
哀剝恣私宜更停五年七月詔諸道並不得奏人唯河
北諸道河東澤潞山劍三川京北京西管內官員稍多
假攝之中悉有勞效每年許奏兩三人

仍須元額闕不
得替見任人時

欽定續通典

卷十七

三

嶺南節度使盧鈞奏海嶠擇吏與江淮不同若非諸熟
土風卽難搜求人瘠且嶺中往弊南選今弊北資臣當
管二十二州惟韶廣官僚每年吏部選授道路遐遠瘴
癘交侵更以奉入單微號爲比遠非下司貧弱卽遠處
無能之流比及到官皆有積債鮮識廉恥臣任四年備
知情狀其潮州官吏伏望特循往例不令吏部注擬且
委本道求才若攝官廉慎有聞

依前許觀察使奏正勅旨依之至武宗時以州縣攝官

常懷苟且委本州刺史於當州諸縣分配公事勾當如
官員數少力實不逮卽於前資官選擇差攝不得取散
試官充又令進士至合選年許諸道依資奏授試官充
職如奏授州縣官卽不在兼職之限又縣令闕人許觀
察使於前資攝官內薦論宣宗大中六年令縣令司錄

錄事參軍今任四上考減兩選餘官得四上考縣令司錄參軍得三上考並減一選懿宗咸通十二年依中書

門下奏河東潞府邠寧涇原靈武鹽夏振武天德鄜坊滄德易定三川等道觀察防禦等使及嶺南五管每道

每年除令錄外許量奏簿尉及中下州判司縣丞共三

人偏州不在奏州縣官限諸道節度及都團練防禦使下將校奏

轉試官及憲御等令諸節度使每年量許五人都團練防禦量許三人其御史中丞已下須有戰伐功勞任具事績申奏簡勘處分以外不得更有奏請僖宗廣明元

欽定續通典

卷十七

十四

年勅選人粟錯長名駁放者除身名踰濫及欠選欠考

外以比遠殘闕收注文宗開成二年帝以粟錯長名駁放選人經冬窮悴哀訴可矜勅吏

部簡勘如非大段瑕病卽與重收注擬不得用平留闕如員闕不相當一唱不伏官者便任冬集其未經中書

門下陳狀者勅下後不得續收今年以後亦不爲例哀帝天祐二年詔曰吏曹注

擬申到中書過驗酌量三銓曠務今後州府令錄委吏

部注擬中書門下不除授時選人多有重疊磨勘之際

各有爭論銓司言其狀須與注擬到任替闕參差請准

舊條殿選如是格式申送員闕不得更妄指射旋以梁

王朱全忠請令三銓處分常調選人並准舊例其四鎮

管內官員候本道申闕到省方與注擬

五代當干戈搶攘之歲貢舉未嘗廢也惟士宇分割人士流離故每年所取進士其多者僅及唐盛時之半但三禮三傳學究明經諸科唐時所取甚少而晉漢後明經諸科中者動以百人計蓋帖書墨義承平之時士鄙其學國家亦賤其科而不取喪亂以來文字墜廢爲士者往往從事帖誦之末國家亦姑以爲士子進取之途故其所取反數倍於唐盛時也

梁太祖開平元年凡諸道貢舉人秋薦時藩方不加親

欽定續通典

卷十七

五

試號爲拔解者並令止絕又勅禮部貢院每年所放明經及第不得過二十人先後詔求卓犖不羈沉潛用晦究古今刑政之源達禮樂質文之奧者奏試所長待以不次然有其制而無其實也禮部所放進士薛鈞以父

延珪爲左司侍郎勅令落下其後兵部尚書知貢舉

唐開

元時以禮部侍郎專知貢舉其後或以他官領多用中書舍人及諸司四品清資官惟會昌中命太常卿王起知貢舉時亦檢校僕射至五代時或以兵部尚書或以戶部刑部侍郎爲之不復專主禮部蓋自乾化元年以尚書左僕射楊姚洎言曩時進士不下千人近歲觀光

之士人數不多加以在位臣僚罕有子弟就其寡少復

避嫌疑實恐因循漸爲廢墜請令在朝公卿親屬將相子孫有文行可取者許所在州府薦送以廣毓才之義從之翰林學士鄭珏連知貢舉鄴人趙都賂之人報翌日登第都鄉人聶嶼聞不捷詬來人以嚇之珏懼亦與嶼第時吏部擬官中書除授多行請託但假貨財雖嚴勅有司官長仍徇私情而靡才實焉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中書門下請權停貢選一年不允

三年以新進士符蒙正等不塞輿望勅翰林院覆試

宣徽

使李紹宏之毀也升王徽爲第一桑維翰第二符蒙正第三成僚第四並勅今後禮部所

欽定續通典

卷一七

七

試委中書門下子細詳覆奏聞又童子科委本州府依

諸色舉人例考試結解送省任稱鄉貢童子長吏不得

表薦若無本處解送本司不在考試之限

長興元年勅每年所放童子不得

過十人四年正月五科舉人許維岳等一百人進狀言

伏見新定格文三禮三傳每科祇放兩人方今三傳一

科五十餘人三禮三十餘人三史學究二十人若每年

祇放兩人及一人逐年又添初舉縱謀修進皆恐滯留

伏見長慶咸通年放舉人元無定式又同光元年春榜

亦一十三人請依此例以勸進修奉勅依爲永例明宗

天成三年趙鳳知貢舉備陳場中利病七月勅今後應
三禮三傳三史開元禮學究等考試本業畢後引試對
策時宜令主司於時務中取要當策題精詳考校但能
周通典切卽放及第不及此格者本業雖精亦須黜落
應九經五經明經帖書及格後引試對義主司於大經
泛出問義五通於簾下書於試紙令隔簾逐段解說但
不失疏註義理通二通三始得入策策並於時務中採
取對策許直言其事初進士帖經通三者准放五年禮
部貢院奉勅進士帖經本朝舊制近來此道稍墜負藝

欽定續通典

卷十七

者雖多能帖經者甚少恐此一節或滯羣材今年應進
士舉所試文策及格帖經或不及通三與放及第來年
秋詞賦人所習一大經許令對義今逐處解到進士當
司引試雜文帖經後令別於所習一大經內對義目五
道考試通二通三准帖經例子其入格長興元年二月
勅此後貢院應試三傳三禮宜令准進士九經五經明
經例逐場去留不得候終場方定仍具所通否粗一一

於榜內告示其學究不在念書可特示墨義三十道亦

在上指揮

五科中惟學究文書最少乃令念其經而通其義故曰學究今祇許墨義卽學者皆專於

此科時論非之五月停宏詞拔萃明算道舉百篇等科後明法

科時及第新進士李飛賦內犯韻李穀犯韻一處又詩

內錯寫一字中書門下奏恕其誤其餘多放再解就試

師門門生諸稱及落第舉人無故改名者悉予禁止四

年禮部貢院奏貢人至元日列在方物之前以備充庭

之禮始於唐長壽三年從左拾遺劉承慶之請近來直至臨鎖院前赴天應

門外朝見今後請令舉人復赴正仗如舊法並從之或以

人數不少祇取諸科解頭一人就列其餘續至者俟齊日別令朝見舊例舉人就試日皇

城司差人於院門前聽察舉人挾帶文書放榜日設棘

金定續通典

卷一七

六

於門又閉院門以防下第不逞者貢舉考試官侵星便

出及第人赴五鳳樓前謝恩赴國學謝先師和凝知貢

舉徹棘啟門至晚始出請令舉子於朝堂謝恩訖即赴

國學丞爲定制自唐末喪亂縉紳之家或以告勅鬻於

族姻至有舅叔拜甥姪者選人僞濫郭崇韜奏革其弊

令未合格人及無名駁放者將僞濫人陳論其見任官

及諸道選人身死並須申報本州令錄於告身書身死

月日選人亦不得周歲逗留致作京債有懼罪逃移者

所司申奏勿齒時澄汰甚嚴放棄田閭塗毀告身者十

七人

左拾遺李慎儀吏部員外王松上言詔行矯枉過直之道成欲益反損之文選人一事關違並涉

踰溢文書一紙有誤數任皆不勘詳自天下亂離將五十載無人不遇兵革無處不遭焚燒文書保全固應極少至二年以來選人不敢起集諸道皆是攝官恩澤不行祿秩皆廢且攝官祇自州府多因賄賂朝廷不知姓名所司不考課績皆無拘束得恣貪殘若不別為條例不惟時病難息益亂國章請委銓曹仔細簡量但可去其踰溢不失本規酌中以爲定制從之惟諸道猶奏請州縣乃令節度使管三州已上者每年許奏管內官三人三州已下者許奏二人防禦使每年許奏一人天成二年許各多奏一人其刺史無薦奏之例不得指請

天成二年令選人過格十年外不在赴集之限有隱憂

者殿五選

制曰人倫之責孝道爲先既有負於尊親定不公於州縣

初馮道等議常

調選人限於格例銓注以至留滯而州縣吏員多以顏

欽定續通典

卷十一

情兼攝乃議減選補吏以杜倖門然是時九州旣未混

同十道半違聲教吏員多益州縣無添至長興四年行

減選之勅

一選者無可減兩選三選者減一選四選五選者減兩選六選七選者減三選八選九選者減四選十選十一選者減五選十二選者減六選

兼每年黃衣選人數千皆援減選並合除官宰相將至

內門則數百爲羣喧訴詰難聽吏不能止後追罷此勅

廢帝清泰二年三銓注擬選人有自超一資至五資亦

有三兩人超六資七資入資者門下省言天成三年已

前許超折一資者不過一兩人天成三年後格不許超

前許超折一資者不過一兩人天成三年後格不許超

折而中書以重議改移便成淹滯今年請據所注押定
從之三年詔以內外臣僚迭均勞逸其兩使判官畿赤
縣長取郎中員外補闕拾遺三丞五博士少列官僚選擇
晉高祖天福三年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權知貢舉
崔稅奏今年就舉比常歲倍多科目之中兇豪甚衆每
駁榜出時有喧張互相朋扇請令舉人落第後或不甘
心令自投狀披陳却請所試與疏義對證兼令其日一
甲共較儻實負抑屈所司難追憲章如妄有陳論痛加
懲斷其明年停舉又明年罷明經童子宏詞拔萃明算

欽定續通典

卷一七

三

道舉百篇等科

先是廢及第人與主司選勝宴及中書舍人鞍鞋接見舉人兵部禮部引人過

堂日幕次酒食會客悉皆罷之

惟明法一科勅令五選集合格注官優

與處分出帝開運元年復明經童子二科其考試進士

仍以三條燭爲限有懷藏書冊者不令就試

長興二年改書試時

又有容縱懷藏者乃從知貢舉實貞固所請

高祖初行軍副使等例從替罷

者許就家居一年赴闕後卽據資比擬以免候闕委困

又令正官滿日長吏預前奏聞不得朝攝暮替又令參

選考驗時所司簡點文書如有粟錯許酌事理非藏奸

隱倖者免其駁放然是時選格甚繁每月送闕不過五

員七員開運中吏部侍郎王易簡請南曹詳定解樣兼備錄長定格取解條例各下諸州如禮部貢院版樣立州縣門每選人取解時各准條件遵給行從之

漢隱帝時刑部侍郎邊歸儻言每年貢舉人動應五舉六舉多至二千三千事業不精人文何取請勅三京鄴都就道州府長官合發諸色貢舉人文解者精加考校不得濫有舉送其選法多依後唐及晉事例令州縣官幕府官曾受令契丹者追文書毀廢者取唐晉出身文書本選外仍殿兩選降三資注擬凡唐晉諸科及第人欽定續通典

卷十七

三

於契丹年號內出給冬集者許追毀換給仍據新給年月日理選又從右拾遺高守瓊言勅年未三十者不得任縣令七十者並宜注優散官

周太祖廣順三年禮部侍郎趙上交請增改貢院諸科

規條時翰林學士承旨刑部侍郎權知貢舉徐合符又

參酌新舊陳奏條制九經元格帖經一百二十帖對墨

上交請罷帖書泛義口義對墨義一百五十道今去泛

義口義都對墨義六十道其帖書對策依元格五經元

格帖書六十帖對墨義五十道今請對墨義十五道明

法元格帖律令一十帖對律令墨義二十道策試十條

去年罷帖對義六十道今請依元格學究元格念書對

墨義各二十道策五道去年罷念書都對墨義五十道

今請依去年起請三禮對墨義九十道去年添四十道
今請依元格三傳墨義對一百一十道去年對四十道
今請依元格開元禮三史元格各對墨義三百道策五
道去年加對五十道請依元格進士試雜文詩賦帖經
二十帖對墨義五十道去年代帖經對義別試雜文二
首今請依別試雜文其帖書對義依元格童子念書二
十四道請添念五十道及三十通者放

有勅宜依仍於引試之時精加考
校逐場去留無藝者雖應舉年深不得饒借場數有藝
者雖遭黜落並許陳訴祇不得於街市省門故爲喧競
及投無名文字訕毀主司違者配流邊遠同保人永不
得赴舉又今後舉人須取本貫文解遠者祇許兩京給
解世宗顯德二年禮部侍郎劉溫叟放進士十六人勅

欽定續通典

卷十七

三

令看詳黜落十二人五年右諫議大夫劉濤於東京試
士後率新進士劉坦已下十五人赴行在以所試詩賦
進呈上以其詞多紕繆命翰林學士覆試退落七人濤
坐責官翰林學士尚書禮部侍郎竇儀奏比來取解者
請張薦託舉送者啟倖徇情致令就試不下三千登科
罕踰一百且明經童子二科尤宜勅罷其進士請今後
省卷限納五卷以上於中須有詩賦論各一卷餘外雜
文歌篇並許同納祇不得有神道碑誌文之類其帖經
對義並須實考通三以上爲合格將來却復畫試其不

及第一人以文藝優劣定爲五等文字乖舛訶理紕繆甚者爲第五等殿五舉次者爲第四等殿三舉以次稍優者爲第三第二第一等並許次年赴舉三禮解試省試第一場禮記第二場周禮第三場儀禮三傳第一場左氏第二場公羊第三場穀梁並終而復始學究周易尚書併爲一科每經對墨義三十道仍問經考試毛詩依舊爲一科對墨義六十道及第後並爲上選集諸科舉人第一場十否者殿五舉第二場三場十否者殿三舉其三場內有九否者並殿一舉其進士及諸科所殿舉

欽定續通典

卷十七

三

數並於試卷朱書封送中書門下考試及第進士先具姓名雜文申送中書奏覆記下當司與諸科一齊放榜四年詔天下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師法詳閑吏治達於教化者不限前資見任職官黃衣草澤並許應詔其逐處州府依每年貢舉人式例差官試解尚書吏部試策論三道共三千字已上取文理俱優人物爽秀者方得解取來年十月集上都其登朝官亦許上表自舉自

送

晉漢以來設官分治釐革失中廣順初頗加更定前資

朝官罷令赴闕

漢隱帝時楊邠以前資官在外慮有游說祇令兩京居止

州郡不得

奏薦無惡前官及無出身人親沒未葬者不得輒求自進
而百司奏補官吏不擇事言筆札至有不能舉其條目
者顯德二年勅曰諸司寺監收補職員須無訛濫今後
勒諸司關送吏部驗考其中者更具引驗可否連所試
書跡並本州府不係色役廻文及正身引送中書後吏
部具名聞奏候勅下勒本司補收

欽定續通典

卷十七

五

欽定續通典卷十七

八

欽定續通典卷十七

欽定續通典卷十七

